

版权保留



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Tax &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

外商投资及商检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含来料加工转独资)


第二部分
 陈国基 Alfred Chan
 2008中国财税年会·深圳市
 2008年12月18日

1

版权保留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其附件业已修订，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废止)**
-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全文公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实施)**




2

版权保留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2007新《目录》**列入鼓励、限制和禁止类条目共**478**条，其中鼓励类**351**条、限制类**87**条、禁止类**40**条，分别比**2005**目录增加了**94**条、**9**条和**5**条，与修订前相比，鼓励类条目的数量增加了**37%**。

不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3

版权保留

来料加工不作价设备免税政策依据

- 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4.1.1);
- 国发[1997] 37号文 (1998.1.1)

2009.1.1. 增值税暂行条例有新规定 (第15条)




4

版权保留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 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
 - (一) 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前款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二) 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三) **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也免税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四) 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进口设备减免税，由国务院决定。



5

版权保留


进出口税收政策调整

财关税[2008]78号

- 1. **2009年9月15日**前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在**2009年9月15日**以后(含**9月15日**)对上述项目进口本条前款所述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 2. **自2008年9月15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和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本条第一款所述自用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海关总署2008年第64号

- **自2008年9月15日起**，对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按本公告规定予以照章征税。



6

来料加工不作价设备

- 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属于免税货物或商品，受海关监管；
- 监管年限：**5年**，运输工具**6年**，船舶飞机**8年**；
- 设备不得用于生产内销商品或移作他用，否则海关有权依法处罚违规企业；
- 在解除监管前，只可以在特定企业之间转让，转入方需要拥有及使用免税设备资格；
- 免许可证、免检、免税。（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海关法、对外贸易法对进出口商品的分类

	缴纳关税？	许可证管理？	海关监管程序
一般进出口货物	需要	适用	普通
保税货物	不需要	不适用	特别
减免税货物	不需要	适用	特别
暂时进出境货物	不需要	不适用	特别

海关法对进出口商品的分类

- 暂时进出境货物转为实际进口或者出口：纳税、补办许可证（目录内的货物）；
- 保税物流货物转为内销时：纳税、申请许可证（目录内的货物）；
- 保税加工货物经过批准转为内销时：纳税和缓税利息、适用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货物）。但金额占生产合同总额**3%**以下及总值在**10,000人民币**（含1万元）以下的，豁免申领进口许可证。

外贸法规对进出口商品分类

禁止类	一般进出口贸易
	加工贸易
限制类	一般进出口贸易
	加工贸易
自由贸易类	一般进出口贸易
允许类	加工贸易

加工厂设备分类

1. 进口（未解除监管，有手册）
2. 进口（已解除监管）

-
1. 香港付款，国内收货（香港发票）
 2. 国内采购（有发票）
 3. 国内采购（没有发票）

设备提前解除监管

1. 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 补办进口许可证；
3. 补办入境通关单备案。

提前解除监管—补税

- 应补关税=完税价格 x 关税税率
- 应补增值税=(完税价格+关税) x 增值税税率
- 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原进口价格 x (1-申请补税时实际已使用的时间(月)/监管年限)
- 补税的税率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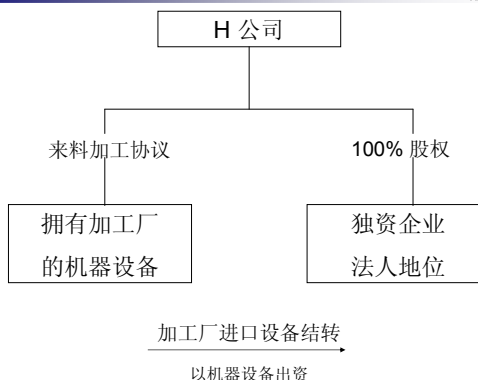
设备监管期限已满

1. 退运出境
2. 申请放弃
3. 不退运不放弃(原企业继续使用), 免交税款, 办理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办进口许可证, 机电办审批进口后, 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4. 结转(新企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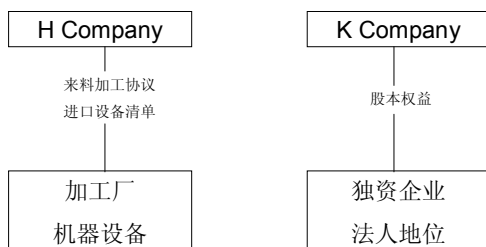
14

不作价设备	免证免检免税(旧设备进口不免入境通关单)	监管期满	退运	免证免单免税
			放弃	免证免单免税
			原企业使用	免证免单免税
			新企业使用	补证补单免税
	监管期5年、6年、或8年	申请提前解除监管	内销	补证补单补税
			自用	补证补单补税
		新企业使用	补证补单补税	

15



16



设备结转(买卖交易)
(税务问题)

17

设备结转: 管理层要考虑的问题

- 公司法对出资的规定
- 税务对设备转让或出资的规定
- 外贸法规对进口旧机电产品的规定
- 海关对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规定
- 商检法规对旧机电产品备案规定

2009年三资企业进口设备(鼓励类项目)不予免税

18

设备转移适用法律法规

- 解除海关监管（海关法、海关总署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有关规定）
- 检验检疫（商品检验法、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程序规定）
- 机电类产品进口管理（对外贸易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 机器设备出资价格评估（公司法、商检法）
- 转入设备载体（外资企业法、公司法）
- 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出售资产与出资（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法）

19

公司法对出资的规定

- 允许以货币和非货币财产出资；
- 货币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30%；
- 非货币财产应评估作价。

20

设备转让价问题

- 来料加工厂的设备一般都是外商以不作价方式提供的，在当初进口时，出于海关监管费方面的考虑，有可能低报进口。
- 在结转入独资公司前，可以要求商检部门对设备价值作重新认定，以回复到设备实际的价值，也作为独资企业出资额的依据。（要考虑税务问题）

21

减税、免税商品及设备(2008年底前适用)

- 减免税种（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 范围：(1)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2)鼓励类项目、(3)独资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内产品而进口的自用设备、配套件及技术
- 审批机关外经贸局（贸工局）出具项目确认书；向海关申请征免税证明。

22

企业申请减免税进口货物结转提交单证

1. 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原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等；
2. 结转双方签订的结转合同正本；
3. 结转双方的结转申请报告；
4. 结转双方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结转双方的年审合格的海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复印件（含年审栏）；
6. 经办人的报关员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经办人非报关员，应出示介绍信）；
7. 填写：减免税设备结转情况一览表一份和减免税结转设备详表一式三份（电脑打印并存至3.5英寸软盘）；
8. 减免税设备结转申请表一式四份；
9. 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

23

三资企业进口设备与资金来源

三资企业进口设备与资金来源	投资额以内	合资合作设备 (2025)	鼓励类	鼓励项目 (789)
		外资设备物品 (2225)	非鼓励类	中外合资 (601)
	投资额以外(利润、折旧、储备等)			一般贸易 (0110)
		鼓励类	自有资金 (799)	
			非鼓励类	一般征税 (101)

24

机电类商品范围有那些？

- 金属制品、机械及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其他（含磨削工具用磨具、玻璃、钟表及零件、电子乐器、运动枪支、飞机及车辆用坐具、医用家具、办公室用金属家具、各种灯具及照明装置、儿童带轮玩具、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健身器械及游艺设备、打火机等）
- 海关编码看参考资料。

25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

	已解除监管	未解除监管
禁止类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制类	补证补单	补证补单补税
自由贸易类	补证补单	补证补单补税

26

大类	分类	适用商品范围
限制类	非机电类	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机电类	限制类进口机电产品目录
	旧机电类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按8位商品编码列入不同类别和目录

27

大类	分类	适用商品范围
自由贸易类	其他	下述2个目录以外的商品
	非机电类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机电类（新或旧）	进口自动许可机电产品目录

按8位商品编码列入不同类别和目录

28

什么是“旧机电产品”或设备？

本办法所称旧机电产品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已经使用，仍具备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机电产品；
- 2) 未经使用但存放时间过长，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电产品；
- 3) 未经使用但存放时间过长，部件产生明显有形损耗的机电产品；
- 4) 新旧部件混装的机电产品；
- 5) 大型二手成套设备。

质检总局：《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29

旧机电设备进口商检程序（一）

	加注“备案”字样入境通关单	适用目录
不予备案	✘	不予备案商品目录
有条件备案	✔	有条件备案商品目录
可以备案	✔	上述目录以外商品

30

旧机电设备进口商检程序（二）

事项	法定依据	签发文件
法定商品检验	按目录执行	入境通关单
进口旧机电商品备案	按目录执行	注明“备案”字样《入境通关单》

商检与报关程序一般规定

- 先报检，后报关。
- 在口岸商检部门报检，清关之后，由机器（或设备）使用地商检部门实施检验。
- 法律责任：允许进口旧机电产品未备案的；擅自销售或者使用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要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商品检验法及实施条例）

检验检疫的法律效用内容包括：

- 出入境货物通关重要凭证；
- 海关征收和减免关税有效凭证；
- 履行交接、结算、及进口国准入的有效凭证；
- 议付贷款证件；
- 明确法律责任的有效证件；
- 办理索赔、仲裁及诉讼有效凭证
- 办理公司股本验资的有效证明。

进出口检验检疫法规

-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法规
-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
-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法规

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和包装物的有关规定

法律依据 检验检疫内容 方式

法律依据	检验检疫内容	方式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法定检验、合同检验、公正鉴定和委托检验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动植物检疫	进出境检疫、过境检疫、进出境携带和邮寄物检疫、和出入境运输工具检疫
国境卫生卫生监督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对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货物、运输容器以及口岸辖区的公共场所、环境、生活设施、生产设备所进行的卫生检查、鉴定、评价和采样检验	进出境检疫、国境传染病检测、进出境卫生监督

设备结转操作（一）

- 设备进口报关单及设备合同手册。
- 这是来料加工厂设备最原始的资料，其中记载着设备进口的时间、价格、规格型号、数量、进口编码等。在办理设备转厂时，外经贸局、海关必会要求提供这些资料，如这些资料不完整，则在转厂时肯定会遇到问题。

设备结转操作（二）

- 来料厂设备在转出时，必须要通过海关审编码，而独资公司要转入这批设备，亦必须要审编码，要做到以后顺利结转，这两份编码应该是完全一样的。通常的做法是将两份编码同时送入海关，并随时跟单，这样，两者才会一致。另外，因来料厂进口设备时一般没有标明规格、型号，所以，为避免结转时造成困扰，应先将设备的规格、型号整理出来。

37

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独资企业

操作流程及指引：

- 申请筹办期营业执照
- 前置审批项目变更
- 外汇登记、税务登记、商检备案、海关备案及设备转厂
- 外经贸生产合同备案；余料结转
- 来料加工协议终止及注销
- 办理三资企业营业执照

参考《补充资料》：海关总署及东莞市政府指引

38

国内购买设备转入独资企业

1. 加工厂固定资产（有发票）
2. 不属于加工厂固定资产（没有发票）

- 不属于海关监管范围
- 非进口设备

39

转让（出售）资产税务问题

- 以高于成本出售，要缴纳增值税；税款：发票金额 $\times 4\% \times 1/2$ 。
- 以低于成本出售，无须缴纳增值税。
- 倘若以资产出资，符合条件的，可免交增值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

40

国内设备转入独资企业

1. 独资企业会计记帐问题
2. 没有发票就等于没有记帐凭证
3. 没有记帐凭证就不能作固定资产入帐
4. 不能入帐就不能计折旧
5. 不能计折旧就不能扣除所得税

- 如何作会计及税务处理？

41

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Tax &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

第二部分完毕，谢谢！

enquiry@china-tax.net

www.china-tax.net

42